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 李嘉芳先生 電話: 02-26336650#272

電子信箱:Ljf0804@mail.moj.gov.tw

受文者:各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分配行政執行機關實務訓練人員(9名

, 分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行執人字第102100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 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 配至用人機關占三等書記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 照。

說明:

訂

-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102年12月20日公告於法 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二、查台端係分配編制職缺,請於103年1月1日(星期三)持本 函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並以該日為實務訓練 開始日期,除因特殊事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 法等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報到 日期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放 棄訓練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福利及請假依「102年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 練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符合前開訓練計畫第10點規定資格者,經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五、檢附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 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行政執行機關實務訓練名冊及上 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各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分配行 政執行機關實務訓練人員(9名,分繕)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 秘書室、本署人事室